

107 年度第 5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

記 錄：張維婷

出 席：王副主任委員耀庭、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李委員崇賓、
李委員清雲(蔡其蜂代)、沈委員國揚、黃委員凱旋(鄭建山代)、
吳委員永城(王姚月代)、簡委員福添(林榮宜代)、張委員廷抒、
邱委員土添、陳委員來進(廖俊峰代)、江委員明德(阮嘉湘代)、
陳委員銘樹、徐委員明定、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
陳委員恕、吳委員文統、曾委員永權、陳委員興泉、
許委員飛勇、王委員文正、師委員豫鳴、黃委員志軒、
劉委員瑞江、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連常務理事國賓、

郭常務理事益富、謝工安處長世國

專業總工程師室－林專業總管理師正義

供電處－陳副處長永源、嚴督導吉文

配電處－彭督導兆廷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黃組長嘉成、洪組長明芳、

黃督導崇里、廖督導顯忠、廖主管熒峰

南部施工處－張處長劉國、吳經理謨傳

一、主席致詞：

彭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工安，大家好！

本次委員會有 1 位新任之資方代表成員：發電處李委員崇賓。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對委員會給予鼎力支持，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之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9 月底為止，員工工作傷害計 10 件，受傷 10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工作傷害計 6 件，受傷 5 人、死亡 1 人），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6 件，受傷 6 人（去年同期工作交通傷害事故計 2 件，受傷 2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17 件，受傷 17 人（去年同期計 12 件，受傷 12 人）；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13 件，受傷 10 人、死亡 3 人（去年同期計 10 件，受傷 10 人、死亡 2 人）。員工及承攬商部分之工作傷害實績值仍有改善空間，請各位主管及委員應竭盡所能關懷員工及承攬商，建立安全可靠之作業環境，以維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並請加強承攬商輔導，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

最近大家在新聞都能看到台鐵普悠瑪列車出軌的事故，這給了我們一個警惕，不論是工作意外、人為疏失或是設備安全等都是造成事故的原因，因此每個人在工作崗位上都要很謹慎、很警惕以防範工安事故發生，與大家共勉。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7-1-議案 1：許委員飛勇

案由：建請本公司在工程承攬契約條款除雇主意外責任險外，增訂團體意外(或傷害)保險，提高職業災害發生後和解的速度與機會，以避免本公司相關人員被勞檢、司法單位加重刑責的困擾，也避免公司因此停工造成損失及社會形象重創。

本次會議決議：

1. 經財務處洽詢，目前有兆豐及第一保險公司 2 家公司願意提供「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優惠專案，財務處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送相關單位供勞務契約承攬廠商參用。
2. 有關將「團體傷害保險或僱主補償契約責任險」，納入勞務採購標準契約案，請秘書處、發電處及核能技術處將「團體傷害保險」及「僱主補償契約責任險」一併納入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讓承攬商可在兩種保險當中，選擇符合其需求者納入勞務採購契約，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同意結案。
3. 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天輪~龍潭 345kv 線#62、#63、#65~#71 塔基工程」試辦「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案，預定 107 年 11 月底前可再次辦理公告招標，本案持續追蹤。

107-4-議案 1：劉委員瑞江

案由：建請人資處對於自行參加技術士證照考照人員，如取得證照者其參加考試報名費能給予補助，以鼓勵更多同仁取得證照，對公司業務推行有更大助益。

說明：

1. 目前本公司補助員工參加「職業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甲級技術士」、「職業衛生甲級技術士」及「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等 4 項證照考試，奉核定同意放寬每年度考照費用核銷次數至多 2 次，包括第 1 次考試不合格及重考合格費用各 1 次，重考亦可核予受訓假 1 次。
2. 據了解對於自行參加外面訓練而取得證照者；如需要申請費用補助，人資處解釋必須要事先報備核准者才能補助，造成很多自行取得證照同仁在服務單位有需要時，不願意提供，對業務推行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辦法：請人資處同意考量證照取得不易，員工也有這份進取心提高本身的附加價值，且公司也一直鼓勵員工能多參加外面訓練取得證照，對於自行參加「職業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甲級技術士」、「職業衛生甲級技術士」及「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等 4 項證照考試訓練而取得證照同仁能給予報名費之補助。

本次會議決議：

1. 本案業奉核定同意補助自行報考取得旨揭證照者考照報名費用，試辦期間 1 年；惟以當年及前一會計年度為限，且仍需依程序補陳「公司外訓練陳核表」，並按實檢據核銷。
2. 試辦 1 年後，將再視儲備率及自行考照情形進行調查與評估，研處後續辦理方式。
3. 本案同意結案。

107-4-臨時議案 2：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

說明：

1. 依國營會 107 年 7 月 26 日經國一字第 10700110000 號函之「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辦理。
2. 將「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之內容納入修正草案中，並增列本公司員工如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規定，記申誡 1 次，並納入年度考績，如因而發生事故或 1 年內第 2 次違反，記過 1 次等規定。

辦法：請審議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修正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決議現行要點繼續施行，若確有窒礙難行並有共識應予修訂時，再行研議，本案同意結案。

（二）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9 月 5 日國營會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承攬廠商人員管制及訓練第 2 次研商會議」，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訓練所巫副所長瑞東及相關主管處組長、督導參加。本次會議主要討論部屬事業盤點關鍵訓練項目，將承攬廠商需接受教育訓練或測驗合格始得進場之規定訂於招標文件內，及各公司內部員工訓練或測驗擴大至承攬廠商勞工之可行性。
2. 9 月 6 日職安署南區職安衛中心李主任及中區職安衛中心朱副主任等 5 人、工安處翁處長大峯、輸變電工程處陳處長來進及中區施工處黃處長清松等赴台灣-澎湖 161kV 海纜雲林端施工現場，關懷作業之安全衛生情形，並聽取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商簡報，綜合討論時職安署長官對於海上施工應有安全措施提出建言。

3. 9月11日核能事業部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精進座談會於北部展示館召開，由核能事業部蔡副總經理富豐主持，工安處翁處長大峯、核發處簡處長福添、發電處李處長崇賓、職安署北區職安衛中心游主任逸駿及南區職安衛中心李副主任昆峰等參加，北區職安衛中心並就核安、工安文化專題演講，會中亦針對核安議題廣泛討論。
4. 9月14日職安署鄒署長子廉帶領所屬北、中、南三區職安衛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等21人，本公司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海域風電施工處蔡處長仁俊及再生處林副處長明成等陪同赴彰工工區觀摩風力發電塔柱吊裝作業，並於再生能源處台中辦公室分別由再生處及海工處就陸域與海域離岸風電作業進行簡報，並對風機吊裝作業過程中高風險項目交流溝通，會後職安署鄒署長等長官對於離岸風力發電施工應有安全措施提出建言。
5. 9月19日至21日工安處於訓練所所本部辦理107年度「高階主管工安知能班」，訓練對象為各單位正、副主管，敦請職安署鄒署長子廉、李組長文進及前署長傅還然等擔任講師，訓練目的除讓單位正、副主管認知其安全衛生應有的角色與責任，並藉此瞭解職安議題動向及促進與職安署之工安交流，本期參加人數共計41人。
6. 9月25日本公司與高雄市勞動檢查處於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辦理「工安精進研討會」，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擔任主持人，高雄市勞動檢查處陳副處長俊復、何專門委員明信、潘科長玉峯出席指導，另召集高雄市轄區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工安部門主管等相關人員出席參加，會中由各單位提出工安精進作為方案，藉由與高雄市勞動檢查處交流研討，提升高雄市轄區單位落實工安循環管理。

- 7.9月26日工安處於總管理處舉辦「杜邦公司工安文化分享」專題演講，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主持，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並召集各主管處工安督導及北部地區單位工安部門主管與人員參加，本次敦聘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張前副祕書長慶麟擔任講座，借重曾任職於杜邦公司豐富之工安實務經驗，透過演講及實務交流方式，對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提供經驗分享，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知能。
- 8.配合國營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及經濟部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事故分層負責狀況獎懲一覽表」規定，10月2日於總管理處，由工安處翁處長大峯主持，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及各相關主管處召開本公司「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及「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決議現行兩要點繼續施行，若確有窒礙難行並有共識應予修訂時，再行研議。
- 9.10月3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及電力工會謝處長世國帶隊，上午赴宜蘭區處偏遠地區管溝作業及蘭陽電廠圓山分廠大修作業辦理不預警安全衛生查核，關心偏遠地區作業人員安全，並嘉勉其辛勞，另針對現場查核發現之缺失要求立即改善，責成工程主辦部門督促管理；下午至宜蘭區處檢修課，追蹤8月8日基隆區處承攬商感電死亡事故後續防範對策水平展開辦理情形。
- 10.依據107年10月4日院發管字第1071401482號函，經濟部所屬事業107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評估指標「12.工業安全」已核定職災發生率配分權數為6（106年度權數為6）；勞安事故配分權數為3（106年度權數為1），其中勞安事故計算方式：年度內發生員工（含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1次扣6分（106年度扣12分）、每員工（含承攬商）失能傷害1人扣2分（106年度扣4分），而勞安事故權數由1提高至3，將對本公司工作考成分數有所影響。

11.10月8日國營會工安查核小組，由黃委員文鐘(兼領隊)等5位委員赴中部施工處之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工程實施工安查核，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核火工處阮副處長嘉湘等會同，黃委員建議承攬商不得使用鋼筋當作吊架來吊料，除非其強度經過技師簽認，也要求危害告知應隨每日工作而變動，並於查核後對現場查核缺失進行綜合討論。

12.10月11、12日邀集工會職安委員和單位職安主管，假訓練所本部辦理「107年度職安主管業務研討會」，會中特別邀請董事長、總經理、王副總經理、林專業總管理師及丁理事長蒞臨指導，董事長於會中特別指示做好工安最重要要有決心和落實，並期勉職安主管要群策群力降低職災事故；總經理、丁理事長和王副總經理亦對職安主管多予期勉，本次研討會採分組討論進行，討論主題為「單位職安主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討論非常熱絡，對於公司今後的工安管理作為應有所助益。

13.本公司配合職安署「107年原住民部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巡迴展示計畫-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於10月13日假高鐵桃園站前廣場，由工安處、業務處及桃園區營業處聯合辦理「節約用電」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由勞動部許部長銘春、職安署鄒署長子廉、陳立法委員瑩等長官出席參與，本公司由王副總經理耀庭、工安處翁處長大峯、業務處鍾副處長思思、桃園區營業處張處長以諾出席參加，活動方式係藉由有獎徵答及遊戲方式，與民眾互動，以期提升民眾用電安全及本公司服務形象。

14.10月18日工安處於總管理處1301會議室，召開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RBI)」評估協調會議，由工安處翁處長主持，邀集發電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及林口發電廠等單位參加，經會中充分討論後，決議由工安處先與北區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游主任逸駿溝通及瞭解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RBI)」對本公司電廠危險性設備之運轉安全是否有實質之助益後，再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15.為增進員工身體健康，免於流感病毒威脅，工安處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與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共同舉辦「流感疫苗接種」活動，董事長親臨活動現場接種流感疫苗以表對本次活動之支持，本次參加對象為 50 歲以上及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參加人數共計 157 人次，另一梯次預定於 11 月 7 日辦理。

主任委員指示：

- (1) 請水火力發電事業部比照核能發電事業部，與工安處積極配合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高階主管職安管理精進座談會。
- (2) 有關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建議林口電廠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技術(RBI)」進行危害分析，請發電處及林口電廠配合辦理，避免影響林口三號機商轉時程。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7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 訓 練 名 稱 | 受訓人數 |
|----------------|------|
|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訓） | 96 |
| 零災害運動演練暨發表（內訓） | 302 |

| | |
|---|------|
|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訓） | 46 |
| 工安查核人員班（內訓） | 44 |
| 工安事故處理實務班（內訓） | 47 |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內訓） | 118 |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內訓） | 38 |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23 |
|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80 |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14 |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地面操作)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9 |
|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15 |
|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41 |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39 |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14 |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58 |
|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22 |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5 |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24 |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 8 |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外訓） | 20 |
| 合 計 | 1063 |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7)年度第3季於9月3日實施監測，監測結果為合格。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7年8月至9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 項 目 | 場(人)次 |
|----------|-------|
|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 12 場 |
| 博仁醫院體檢諮詢 | 1 場 |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三、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7年累計至9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 類 别 | 檢 查 數 量 |
|-----------|----------|
| 危 險 性 機 械 | 固定式起重機 |
| | 移動式起重機 |
| 危 險 性 設 備 | 鍋 爐 |
| | 第一種壓力容器 |
|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

(2) 安全衛生稽核

107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 查核月份 | 受查核單位 | 查核次數(合計) |
|-----------|----------------------|----------|
| 107 年 8 月 |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 |
| 107 年 9 月 | | 170 |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07 年 8 月 21 日中部施工處發生承攬商員工被鋼筋刺穿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於 9 月 13 日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經檢討事故原因後除擬定具體防範對策及對有關人員之責任依規定懲處外，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及水平展開防範對策至各單位。

(2) 107 年 8 月 8 日基隆區處發生承攬商員工感電重大職業災害事故，工安處立即依「工安事故處理要點」之規定，成立「職業災害調查小組」前往事故調查肇因及責任歸屬，於 9 月 18 日召開職業災害專案檢討會議暨責任審查會議，經檢討事故原因後除擬定具體防範對策及對有關人員之責任依規定懲處外，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及水平展開防範對策至各單位。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7 年度累積至 9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 績效指標 | 年度目標值 | 實績值 |
|-----------|-------------|------|
| 員工傷害頻率 | ≤ 0.26 | 0.41 |
| 員工傷害嚴重率 | ≤ 117 | 163 |
| 承攬商傷害頻率 | ≤ 0.37 | 0.40 |
| 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 | ≤ 5 | 3 |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107 年第 3 季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請核發處簡處長福添及核火工處江處長明德率領相關單位主管，分別於 8 月 30 日至台中區營業處及 9 月 13 日至桃園區營業處實施工安督導查查核，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以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對於提升工安績效助益良多。
- (2) 為督導各單位確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辦理違規講習，於 107 年第 3 季抽查南部施工處、花東供電區營業處及南投區營業處，針對違規之承攬商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及領班等辦理講習情形。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 「防範發電廠及變電所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 「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 (2)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
- 「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
- (3) 近期待廢止之要點：
- 無。

(四) 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報告：南部施工處

南部施工處報告 107 年 9 月 21 日承攬商勞工因吊鈎組脫落導致骨折失能職災之事故概況、原因分析及防範措施；並就該處於制度面、管理面及執行面之工安精進作為以及安全衛生績效改善情形進行報告。

主任委員指示：

請南部施工處加強設備面的管理與督導，落實危險機具應經檢查合格並確實標示合格證才能使用之觀念；對於承包商亦應課以責任，由承包商責成其工安人員加強落實第一線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升其工安自主管理能力。

三、 提案討論

議案（一）：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防範發電廠及變電所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說明：

1. 依據檢核室巡迴檢核報告之建議事項及電力調度處「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之執行操作原則(一定位、一指令、一復誦、一操作、一回報)修正要點內容。
2. 變電所實施設備遙控監視自動化後，部分變電所已無值班人員，故修正本要點以區分有人值班與無人值班時之注意事項。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保留，俟供電處整合該系統意見後下次會議再議。

四、 臨時動議

議案（一）：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說明：

1. 依據單位員工人數修正各事業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特優人員分配名額。
2. 為獎勵本公司從業人員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總管理處工安楷模獎總名額由 26 人增加為 30 人。
3. 要點修正草案及其對照表如附件 1。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議案（二）：翁委員大峯

案由：修正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說明：

1. 依 106 年度巡迴檢核報告建議事項辦理。
2. 修正第二十五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在作業前召集所僱用勞工實施工具箱會議(TBM)，並於施工現場實施預知危險(KY)活動。
3. 修正第二十八點：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規定。
4. 修正第三十三點：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5. 要點修正草案及其對照表，請詳附件 2。

辦法：請審議本案。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議案（三）：謝委員世國

案由：建議本公司未滿 100 人單位之組織，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俾利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協調與推行。

說明：經查本公司人數未滿 100 人單位之組織，多數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有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促進工安業務之執行，建議本公司未滿 100 人之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利推行及精進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辦法：如案由。

本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與電力工會對於人數未滿 100 人之單位，依該單位工作性質及風險性評估其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必要性，風險性較高之電廠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利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督導、推行及精進。

議案（四）：林委員明漢

案由：為避免人力不足或趕工肇生職業災害，請明訂本公司配售電系統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SOP）各項作業最低工作人力與時間，俾符實際。

說明：

1. 經查本公司服務品質各類事故停電時間標準（附件 3）與配電工程積點發包、技能競賽比賽規則等作業標準均明確規定作業人力（一工作班 4 人）及時間，惟配售電系統 SOP 之各項作業並無登載人力與時間，顯已悖離職安相關法規規定。
2. 上述 SOP 未訂定工作人力與時間，與現場作業情境完全脫節，搶修現場同仁心生忐忑不安，既要工安又要迅速依服

務品質要求各類事故停電時間復電，導致冒險趕工未能兼顧工作安全，工作安全堪慮。

3. 目前區處線路班、巡修班、服務所、新供、檢驗等部門普遍存在人力不足情形，每逢天災、事故、例假支援、人力調度捉襟見肘工安管理出現缺口，為讓現場的 SOP 能夠具體與落實，實應載明人力與時間，以利遵行，杜絕現場工安發生頻率與出險的幅度
4. 公司現場工作首重工安，講究工作效率不能違反工安規定，一旦發生工安事故，必將衝擊幸福家庭與企業形象。

本次會議決議：

請配電處邀集台灣電力工會及相關人員，先擇一較具爭議性之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SOP），針對作業最低工作時間與所需人力與實務不符之處進行檢討修正，依其結果再水平展開，陸續完成配售電系統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SOP）之修訂。

五、 散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發布(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修正(工安處主辦)

一、為獎勵本公司從業人員(以下簡稱人員)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切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養成良好工作習慣，樹立工安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項目及參選資格：

(一) 優良領班獎：

1.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和工作場所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等，有顯著績效者。
2. 適時建議改善不良機械或設備或修正作業程序，避免公司人員傷害及財務損失，並有具體事蹟者。
3. 協助教導及訓練核心技術和安全作業標準，有顯著績效者。
4. 其他對於防止人員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二) 優良工程檢驗員獎：

1. 輔導承攬商切實執行工程承攬契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有具體事蹟者。
2. 適時建議改善不良施工工法，避免承攬商勞工職業災害，有具體事蹟者。
3. 其他對於防止承攬商勞工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三) 優良工安人員獎：

1.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教育訓練、宣導激勵、安全作業標準、工安查核、自動檢查、代行檢查、防火安全、承攬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重要安全衛生措施等，有具體事蹟者。
2. 促進健康管理有具體事蹟者。
3. 其他對於防止人員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四) 其他優良人員獎：

1.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提出具體建議、作法，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有具體效果者。

2. 協助辦理促進健康管理，有具體事蹟者。
3. 其他對於防止人員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三、推薦及敘獎人數：

(一) 單位優良人員選拔：

1. 各轄屬單位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及下列年度合併最高敘獎人數，提出參加評選名單：
 - (1) 員工人數未滿五十人者，敘獎一名。
 - (2) 員工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人者，敘獎二名。
 - (3) 員工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敘獎四名。
 - (4) 員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敘獎六名。
 - (5) 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五十人者，敘獎八名。
 - (6) 員工人數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敘獎十名。
 - (7) 員工人數一千人以上者，敘獎十二名。
2. 各轄屬單位自榮獲「單位優良人員」名單中依下列推薦名額推薦參加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
 - (1) 單位員工人數四百人以下者，推薦一名。
 - (2) 單位員工人數四百零一人以上至七百人以下者，推薦二名。
 - (3) 單位員工人數七百零一人以上者，推薦三名。

(二) 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

1. 由各轄屬單位推薦參加之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名單中，依下列各主管(辦)處最高敘獎人員名額辦理選拔：
 - (1) 配電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二十五名。
 - (2) 發電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十五名。
 - (3) 輸變電工程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五名。
 - (4) 供電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七名。
 - (5) 核能發電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七名。
 - (6)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五名。

- (7) 營建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三名。
 - (8) 電力修護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五名。
 - (9) 其他相關單位（含再生能源處及工業安全衛生處（以下簡稱工安處），敘獎三名，由再生能源處及工安處共同決定。
2. 若各轄屬單位推薦參加本獎項總名額與上述規定最高敘獎人員名額有差異時，餘額由主管(辦)處自行推薦或挑選。

(三) 總管理處工安楷模：

由各主管(辦)處自榮獲「主管(辦)處特優人員」名單中推薦參加本獎項，評選總名額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並增加備選名額三人。

四、評審與獎勵：

(一) 單位優良人員：

1. 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其中電力工會分會代表一人。
2. 參加本獎項時，須填報附表「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推薦表」(以下簡稱附表)，敘明具體優良事蹟，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報單位審核。
3. 單位評審小組審核結果，須填報附表「單位審核評語」欄位，並由工安部門陳單位主管核定，獲獎人員核給嘉獎一次，但受推薦參加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人員，單位須於附表「推薦參加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之評語」欄位說明推薦理由，並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提報各主管(辦)處審核，其獎勵部分則暫待選拔結果再行敘獎，如未入選主管(辦)處特優人員者則由單位核給嘉獎一次。

(二) 主管(辦)處特優人員：

各主管(辦)處審核結果，須填報附表「主管(辦)處審核評語」欄位，由工安部門簽陳核定，核給得獎人員嘉獎二次，但受推薦參加總管理處工安楷模選拔名單，單位須於附表「推薦參加總管理處工安楷模選拔之評語」欄位說明推薦理由，並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提報工安處辦理審核，其敘獎部分則暫待選拔結果再行敘獎，如未入選總管理處工安楷模者則由權責單位核給得獎人員嘉獎二次。

(三) 總管理處工安楷模：

1. 總管理處評審小組成員共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1) 工安處、營建處、發電處、核能發電處、供電處、輸變電工程處、配電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電力修護處等處處長，計九人。

(2) 工安處副處長及各組組長，計四人。

(3) 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工安處長及職安委員，計六人。

2. 經總管理處評審小組審核結果，榮獲本獎項者，由工安處陳總經理核定後，頒發獎金一萬元(由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項下列支)及獎牌乙座，不再額外敘獎，並另於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公開頒獎及刊登於工業安全衛生園地，以資表揚。

五、如選拔年度、評選期間或頒獎前有下列任一項者，不得列為參加評選對象及授獎對象：

(一) 推薦參選人之單位如員工發生工作失能傷害(上下班交通事故除外)二件以上或重大職業災害者。

(二) 推薦參選人之單位如承攬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

(三) 受推薦之參選人如所負責之工程或部屬有發生工作失能傷害者(上下班交通事故除外)。

六、各獲獎人員屬單位授權獎勵名單，由單位自行依公司規定辦理敘獎；如屬單位非授權獎勵名單，請各單位依本公司規定填寫「員工獎懲案件報核表暨名冊」，經人資部門核章及單位主管核定後，提送主管(辦)處彙整，無主管(辦)處之單位，則提送工安處彙整。

七、各主管(辦)處接獲轄屬單位提送非授權獎勵名單時，須依本公司規定召開「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經人資部門核章及單位主管核定後，送至工安處彙整，提報人力資源處辦理敘獎。

八、有關「員工獎懲案件報核表暨名冊」，請自行至人力資源處首頁\內部規章\公司章則\2人事規章表格\2.4服務考核及獎懲類\2.4.3獎懲專區下載使用。

九、本要點年度計算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單位人數計算以當年度十二月底人數為基準。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推薦表

| | | | | |
|--------|--|-------|--|----|
| 參加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領班獎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工程檢驗員獎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工安人員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人員獎 | | | |
| 單位 | | 進公司日期 | | 性別 |
| 姓名 | | 部門 | | 職稱 |
| 出生年月日 | | 職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評價 | 等級 |
| 具體優良事蹟 | | | | |

| 推薦階段 | 單位審核評語 | 單位主管核定 | 推薦參加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之評語 |
|----------------|----------------|------------|-----------------------|
| 單位 優良人員 | | | |
| 主管(辦)處 特優人員 | 主管(辦)處 審核評語 | 主管(辦)處主管核定 | 推薦參加總管理處 工安楷模選拔之評語 |
| | | | |
| 總管理處 工安楷模 | 總管理處審核評語 | | |
| |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 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為獎勵本公司從業人員(以下簡稱人員)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切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養成良好工作習慣，樹立工安紀律，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為獎勵本公司從業人員(以下簡稱人員)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切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養成良好工作習慣，樹立工安紀律，特訂定本要點。</p> | 本點無修正。 |
| <p>二、獎勵項目及參選資格：</p> <p>(一)優良領班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和工作場所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等，有顯著績效者。 2. 適時建議改善不良機械或設備或修正作業程序，避免公司人員傷害及財務損失，並有具體事蹟者。 3. 協助教導及訓練核心技術和安全作業標準，有顯著績效者。 4. 其他對於防止人員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p>(二)優良工程檢驗員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承攬商切實執行工程承攬契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有具體事蹟者。 2. 適時建議改善不良施工工法，避免承攬商勞工 | <p>二、獎勵項目及參選資格：</p> <p>(一)<u>推行安全衛生</u>優良領班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和工作場所整理、整頓、清潔、清掃等，有顯著績效者。 2. 適時建議改善不良機械或設備或修正作業程序，避免公司人員傷害及財務損失，並有具體事蹟者。 3. 協助教導及訓練核心技術和安全作業標準，有顯著績效者。 4. 其他對於防止人員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p>(二)<u>推行安全衛生</u>優良工程檢驗員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承攬商切實執行工程承攬契約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有具體事蹟者。 | 部分文字修正。 |

| | | |
|--|---|---|
| <p>職業災害，有具體事蹟者。</p> <p>3. 其他對於防止承攬商勞工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p> <p>(三)優良工安人員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教育訓練、宣導激勵、安全作業標準、工安查核、自動檢查、代行檢查、防火安全、承攬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重要安全衛生措施等，有具體事蹟者。 2. 促進健康管理有具體事蹟者。 3. 其他對於防止人員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p>(四)其他優良人員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提出具體建議、作法，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有具體效果者。 2. 協助辦理促進健康管理，有具體事蹟者。 3. 其他對於防止人員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 <p>2. 適時建議改善不良施工工法，避免承攬商勞工職業災害，有具體事蹟者。</p> <p>3. 其他對於防止承攬商勞工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p> <p>(三)<u>推行安全衛生</u>優良工安人員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教育訓練、宣導激勵、安全作業標準、工安查核、自動檢查、代行檢查、防火安全、承攬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重要安全衛生措施等，有具體事蹟者。 2. 促進健康管理有具體事蹟者。 3. 其他對於防止人員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p>(四)其他<u>推行安全衛生</u>優良人員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提出具體建議、作法，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有具體效果者。 2. 協助辦理促進健康管理，有具體事蹟者。 3. 其他對於防止人員職業災害具有貢獻事蹟者。 | |
| <p>三、<u>推薦及敘</u>獎人數：</p> <p>(一)單位優良人員選拔：</p> <p>1. 各轄屬單位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及下列年度合併最高敘獎人數，提出</p> | <p>三、獎勵人數：</p> <p>(一)各單位上述獎項優良人員其年度合併最高敘獎人員名額如下：</p> <p>1. 單位員工人數未滿五十</p> |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p> <p>二、新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三、新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p> |

| | | |
|---|--|------------|
| <p><u>參加評選名單：</u></p> <p>(1)員工人數未滿五十人者，敘獎一名。</p> <p>(2)員工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人者，敘獎二名。</p> <p>(3)員工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敘獎四名。</p> <p>(4)員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敘獎六名</p> <p>(5)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五十人者，敘獎八名。</p> <p>(6)員工人數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敘獎十名。</p> <p>(7)員工人數一千人以上者，敘獎十二名。</p> <p>2. 各轄屬單位自榮獲「單位優良人員」名單中依下列推薦名額推薦參加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p> <p>(1)單位員工人數四百人以下者，推薦一名。</p> <p>(2)單位員工人數四百零一人以上至七百人以下者，推薦二名。</p> <p>(3)單位員工人數七百零一人以上者，推薦三名。</p> <p>(二)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p> <p>1. 由各轄屬單位推薦參加之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名單中，依下列各主管(辦)處最高敘獎人</p> | <p>人者，敘獎一名。</p> <p>2. <u>單位員工人數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人者，敘獎二名。</u></p> <p>3. <u>單位員工人數一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敘獎四名。</u></p> <p>4. <u>單位員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敘獎六名。</u></p> <p>5. <u>單位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未滿七百五十人者，敘獎八名。</u></p> <p>6. <u>單位員工人數七百五十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敘獎十名。</u></p> <p>7. <u>單位員工人數一千人以上者，敘獎十二名。</u></p> <p>(二)各事業部主管(辦)處或其他單位上述獎項特優人員其年度合併最高敘獎人員名額如下：</p> <p>1. 配售電事業部二十一人。</p> <p>2.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十二人(不含電力修護處及再生能源處)。</p> <p>3. 輸供電事業部(輸變電工程處三人、供電處五人)八人。</p> <p>4. 核能發電事業部四人。</p> <p>5.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三人。</p> <p>6. 營建處一人。</p> <p>7. 其他相關單位(含電力修護處及其分處、再生能源處及工業安全衛生</p> | <p>二目。</p> |
|---|--|------------|

| | | |
|---|---|--|
| <p><u>員額辦理選拔：</u></p> <p>(1)配電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二十五名。</p> <p>(2)發電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十五名。</p> <p>(3)輸變電工程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五名。</p> <p>(4)供電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七名。</p> <p>(5)核能發電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七名。</p> <p>(6)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五名</p> <p>(7)營建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三名。</p> <p>(8)電力修護處及其轄屬單位，敘獎五名。</p> <p>(9)其他相關單位(含再生能源處及工業安全衛生處(以下簡稱工安處)，敘獎三人，由再生能源處及工安處共同決定。</p> <p>2. 若各轄屬單位推薦參加本獎項總名額與上述規定最高敘獎人員名額有差異時，餘額由主管(辦)處自行推薦或挑選。</p> <p>(三)總管理處工安楷模：</p> <p>由各主管(辦)處自榮獲「主管(辦)處特優人員」名單中推薦參加本獎項，評選總名額以三十人以下為原則，並增加備選名額三人。</p> | <p>處)三人，由<u>電力修護處、再生能源處及工業安全衛生處共同決定。</u></p> <p>(三)總管理處辦理公司年度工安楷模獎勵，評審小組得視受評人選具體貢獻事蹟決定實際得獎名額。評選總名額以二十六人以下為原則，並增加備選名額三人。</p> | |
|---|---|--|

| | | |
|--|---|---|
| <p>四、評審與獎勵：</p> <p>(一)單位優良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組成評審小組<u>辦理評審</u>，其中電力工會分會代表一人。 2. 參加本獎項時，須填報<u>附表「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推薦表」</u>（以下簡稱附表），敘明具體優良事蹟，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報單位審核。 3. 單位評審小組審核結果，須填報附表「單位審核評語」欄位，並由工安部門陳單位主管核定，獲獎人員核給嘉獎一次，但受推薦參加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人員，單位須於附表「推薦參加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之評語」欄位說明推薦理由，並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提報各主管(辦)處審核，其獎勵部分則暫待選拔結果再行敘獎，如未入選主管(辦)處特優人員者則由單位核給嘉獎一次。 <p>(二)主管(辦)處特優人員：</p> <p>各主管(辦)處審核結果，須填報附表「主管(辦)處審核評語」欄位，由工安部門簽陳核定，核給得獎人員嘉獎二次，但受推薦參加總</p> | <p>四、評審與獎勵：</p> <p>(一)由單位辦理評審獎勵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單位組成評審小組，其中電力工會分會代表一人。 2. 凡符合第二點參選資格者，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填報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如附表一)時，需勾選「推薦階段欄位中「單位優良人員選項及敘明具體優良事蹟，由評審小組審查通過，並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填具從業人員工安優良事蹟彙總表(如附表二)送各主管(辦)處備查。 3. 單位選出之各項優良人員，由工安部門陳單位主管核定，核給得獎人員嘉獎一次，送人資部門辦理，並將得獎人員名單公告於單位網站等公開表揚。 4. 單位提報參加各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之名額如下： <p>(1) 單位員工人數四百人以下者，提報一名。</p> <p>(2) 單位員工人數四百零一人以上至七百人以下者，提報二名。</p> <p>(3) 單位員工人數七百零一人以上者，提報三名。</p> <p>5. 前述人員經單位提報參</p> | <p>一、修正第一款及其第1至第三目文字。</p> <p>二、原第一款第四目移至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下。</p> <p>三、原第一款第五目合併至第一款第三目。</p> <p>四、原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合併至第二款。</p> <p>五、修正第三款文字。</p> <p>六、原第三款第一目移至第二款下。</p> <p>七、原第三款第二目移至第五點。</p> <p>八、原第三款第三及第四目合併至第二目。</p> <p>九、原第三款第五目移至第一目，並修改部分文字。</p> <p>十、刪除附表二，並調整附表一的序號。</p> |
|--|---|---|

| | |
|---|---|
| <p><u>管理處工安楷模選拔名單</u>，單位須於附表「推薦參加總管理處工安楷模選拔之評語」欄位說明推薦理由，並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提報工安處辦理審核，其敘獎部分則暫待選拔結果再行敘獎，如未入選總管理處工安楷模者則由權責單位核給得獎人員嘉獎二次。</p> <p>(三)總管理處工安楷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管理處評審小組成員共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安處、營建處、發電處、核能發電處、供電處、輸變電工程處、配電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電力修護處等處處長，計九人。 (2)工安處副處長及各組組長，計四人。 (3)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工安處長及職安委員，計六人。 2. 經總管理處評審小組審核結果，榮獲本獎項者，由工安處陳總經理核定後，頒發獎金一萬元(由事業主持人可運用獎金項下列支)及獎牌乙座，不再額外敘獎，並另於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中公開頒獎及刊登於工業安 | <p>加各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拔時，則暫待選拔結果再行敘獎，如未入選者則由單位嘉獎一次。</p> <p>(二)各事業部主管(辦)處或其他單位辦理評審特優人員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提報參加各主管(辦)處特優人員時，由單位勾選附表一「推薦階段」欄位中「主管(辦)處特優人員」選項及填寫「單位初審評語」後，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提報各主管(辦)處審核。 2. 經各主管(辦)處評審小組依第三點第二款最高敘獎人員名額評選出之特優人員參加總管理處選拔時，暫待選拔結果再行敘獎，如未入選者則由各主管(辦)處嘉獎二次，並將特優人員名單公告於各主管(辦)處網站等公開表揚。 <p>(三)總管理處辦理評審工安楷模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之特優人員，由各主管(辦)處勾選附表一「推薦階段」欄位中「總管理處工安楷模」選項及填寫「各主管(辦)處審核意見」後，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提報工業安全衛生處，參 |
|---|---|

全衛生園地，以資表揚。

加公司年度各項楷模獎
選拔。

2. 如選拔年度、評選期間
或頒獎前有下列任一項
者，不得列為參加評選
對象及授獎對象：

- (1)推薦參選人之單位如員
工發生工作失能傷害
(上下班交通事故除外)
二件以上或重大職業災
害者。
- (2)推薦參選人之單位如承
攬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者。
- (3)推薦之參選人如所負責
之工程或部屬有發生工
作失能傷害者(上下班
交通事故除外)。

3. 經總管理處評審小組決
審通過，榮獲總管理處
工安楷模獎者，由工業
安全衛生處陳總經理核
定後，除頒發獎金一萬
元(由事業主持人可運
用獎金項下列支)，另頒
發獎牌乙座，並於本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並
刊登於工業安全衛生園
地。

4. 上述榮獲總管理處工安
楷模獎者，除獎金及獎
牌獎勵外，不另敍獎。

5. 總管理處評審小組成員
共十九人，由下列人員
組成：

- (1)工業安全衛生處、營建

| | | |
|--|---|--|
| | <p>處、發電處、核能發電處、供電處、輸變電工程處、配電處、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及電力修護處等處處長，計九人</p> <p>(2)工業安全衛生處副處長及各組組長，計四人。</p> <p>(3)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u>工業安全衛生處</u>處長及職安委員，計六人。</p> | |
| <p><u>五、如選拔年度、評選期間或頒獎前有下列任一項者，不得列為參加評選對象及授獎對象：</u></p> <p><u>(一)推薦參選人之單位如員工發生工作失能傷害(上下班交通事故除外)二件以上或重大職業災害者。</u></p> <p><u>(二)推薦參選人之單位如承攬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u></p> <p><u>(三)受推薦之參選人如所負責之工程或部屬有發生工作失能傷害者(上下班交通事故除外)。</u></p> | <p><u>五、本要點年度計算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單位人數計算以當年度十二月底人數為基準。</u></p> | <p><u>一、原第五點移至第九點。</u></p> <p><u>二、原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移至本點。</u></p> |
| <p><u>六、各獲獎人員屬單位授權獎勵名單，由單位自行依公司規定辦理敘獎；如屬單位非授權獎勵名單，請各單位依本公司規定填寫「員工獎懲案件報核表暨名冊」，經人資部</u></p> | <p><u>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u></p> | <p><u>一、原第六點移至第十點。</u></p> <p><u>二、新增本點。</u></p> |

| | | |
|---|--|-------|
| <p>門核章及單位主管核定後，提送主管(辦)處彙整，無主管(辦)處之單位，則提送工安處彙整。</p> | | |
| <p><u>七、各主管(辦)處接獲轄屬單位提送非授權獎勵名單時，須依本公司規定召開「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經人資部門核章及單位主管核定後，送至工安處彙整，提報人力資源處辦理敘獎。</u></p> | | 新增本點。 |
| <p><u>八、有關「員工獎懲案件報核表暨名冊」，請自行至人力資源處首頁\內部規章\公司章則\2人事規章表格\2.4服務考核及獎懲類\2.4.3 嘉獎專區下載使用。</u></p> | | 新增本點。 |
| <p><u>九、本要點年度計算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單位人數計算以當年度十二月底人數為基準。</u></p> | | 原第五點。 |
| <p><u>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u></p> | | 原第六點。 |

| 本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其他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修正附表 | 現行附表 | 說 明 |
| 附表 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推薦表 | 附表一 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推薦表 | 1. 序號及名稱修正。 2. 修改附表內容及格式。 |
| | 附表二 從業人員工安優良事蹟彙總表 | 刪除附表二。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發布 (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日修正 (工安處主辦)

第一章 總則

一、本公司為促使承攬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執行契約有關安全衛生規定，防止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公司各項工程或勞務之得標廠商，亦即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承攬人。

三、本要點規定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之條款及有涉及承攬商權利義務之條款，各主管(辦)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並按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之特性，另行訂定施行細則，納入契約執行。

巨額採購工程應於契約內納入「承攬商在辦理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時，必須邀請工程主辦單位相關部門、工安部門等，辦理危害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變更管理及採購管理等並研擬防範對策，留存資料備查」。

四、各單位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應視其規模與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承攬該工程或勞務必備之技術人力、機具、設備、安全工具、安全防護具、檢測儀器等安全衛生基本要件，各主管(辦)處視工程特性自行訂定。

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屬特殊或巨額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本公司「特殊或鉅大工程採購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於決標後，承攬商應在規定期限內備妥第一項安全衛生基本要件，送工程主辦部門或發包部門審查，初審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承攬商於寬限期間備妥複審，複審不符合規定，或於施工中不定期抽查不符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應以逾期違約金方式處理，或依工程或勞務特性視同承攬商無履約能力，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逕予沒收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

前項逾期違約金之處理方式或沒收一定比例之履約保證金，由各主管(辦)處或工程主辦單位依工程之規模與特性訂定之。

五、各單位應於招標文件特訂條款中敘明承攬商應自行負責履行之主要部分不得轉包；並敘明承攬商應於分包工項開工前，將該工項分包契約送工程主辦部門及工安部門備查，否則不同意施工。

各單位各項交付承攬工程之規模符合「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依規定先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工作場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方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六、工程主辦單位於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開工前，應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說明會或協調會），承攬商及其各級分包廠商負責人（或其委任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職安人員）均應出席；指定人員未參加協商會議，不得施工。

工程主辦單位於協商會議中，由承攬商負責人（或其委任代表）就該承攬工程先行報告施工程序、風險評估、危害辨識和風險控制及工安管理作為，再由工程主辦部門具體告知該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留存紀錄（參考範例如附件一）備查，施工期間並應就分項工程或勞務作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再具體告知並留存紀錄。前項協商會議內容、紀錄格式及分項作業告知單，由各主管(辦)處參考範例及該工程或勞務之特性訂定；無主管(辦)處者，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應將協商會議內容及分項作業危害告知，轉知所僱用之勞工切實執行，並留存紀錄。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勞務，第一項協商會議，工程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於施工前，改以書面具體告知該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留存紀錄。

七、承攬商就所承攬工程或勞務部分負法定雇主之責任，對其僱用人員之職業災害，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補償責任，再承攬者（分包廠商）亦同。

八、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施工期間，如有造成本公司設施或機具毀損或人員傷亡時，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九、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職業災害時，承攬商應立即通報工程主辦單位，且應依法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告並拍照送工程主辦單位存證，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及工程主辦部門同意不得擅自變動事故現場。發生死亡災害時，並應立即向駐警或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其他職業災害及火警等，亦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向工程主辦單位報告，並接受事故調查及出席事故

檢討會。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設置

十、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或勞務，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視工程或勞務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分整體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整體計畫）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稱作業計畫）二種。整體計畫應於工程或勞務開工前提報，作業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並經工程主辦部門及工安部門審核通過。承攬商未依規定辦理前，不得施工，亦不得申請核付任何安全衛生費用。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計畫期間、基本方針、管理目標、重點實施事項及安全衛生查驗點；其重點實施事項包括：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或勞務，各發包單位得視需要參考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辦理。

十一、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選派之職安人員除應具備法定資格外，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達查核金額，或一定金額以上經工程主辦單位認定之高危險性工程或勞務者，該職安人員應專職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人員擔任，不得兼任其他工作，並應先報經工程主辦單位確認後方得擔任，職安人員變更時亦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及職安人員應設置人數，由各主管(辦)處或各單位按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金額之大小及特性定之。

十二、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施工前，承攬商應將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及其核備文件、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函及其網路登錄資料、職安人員之資格證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工程主辦單位審查，變更時亦同。

十三、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指派之職安人員，管轄工地在施工期間發生感電、電弧灼傷及墜落等失能以上傷害事故或於施工期間工作不適任，工程主辦單位得隨時通知承攬商更換；管轄工地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商應更換該職安人員，未更換前得暫停核付工程或勞務款及安全衛生費用。

第三章 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編列與執行

十四、工程主辦單位應依本公司「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用編列與執行要點」及各主管(辦)處或各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編列及執行。

十五、各單位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應視工程之規模與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承攬商應依本公司「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用編列與執行要點」規定，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儘量分解細項，審慎估列於報價單內，不得假藉任何理由不執行安全衛生工作，如有分包廠商，承攬商必須依原有工安費用比率確實編列到各分包廠商。

前項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各項工安項目契約單價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項工安項目廠商報價未達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百分之八十時，以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乘百分之八十調整訂定，作為契約單價。
- (二)各項工安項目廠商報價達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百時，以廠商報價訂定。

(三)各項工安項目廠商報價高於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時，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

十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以量化編列者，各單位於招標階段應將臨時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示意圖附於招標文件，編擬詳細價目表，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應確實依示意圖所訂材質施作，並應依圖覈實設項量化，依實做數量估驗計價，作為驗收之依據；以一式編列者，依工安查核結果辦理計價支付。

十七、承攬商應於每季(期)結束後二週內，提供給付分包廠商工安費用影本，送工程主辦部門備查，並建立專卷，供工程主辦單位不定期抽查。

第四章 安全衛生協調與聯繫

十八、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不論工期長短，承攬商應將其自行履行部分及其分包廠商代為履行部分所僱用之勞工，分別製作施工人員名冊，並檢附施工人員投保勞工保險證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體格（健康）檢查紀錄、及所從事工作應具備之技術證照，送工程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查符合後，依工作職種核發工作證，變更時亦同；無工作(出入)證(以下簡稱工作證)者不得參與施工。

各主管(辦)處或工程主辦單位應依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之特性，另行訂定工作證核發及管理要點，納入契約中執行。

十九、工程主辦單位與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而工程主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負前項工程主辦單位（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本公司交付之承攬工程，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如推派代表發生困難時，由工程主辦單位協調解決之。

二十、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協議組織應協議事項如下：

-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七)變更管理事項。
-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其他認為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二十一、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應由工程主辦單位召開，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並留存紀錄（如附件二參考範例）備查；協議組織成員包括工程主辦單位相關人員、本公司其他單位參與共同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

前項協議之紀錄內容，由各主管（辦）處參考範例依該工程特性訂定，無主管（辦）處者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二十二、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工作之連繫與調整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施工範圍、工作內容之確認。
- (二)「禁止操作卡」、「停電作業中」或類似標識（示）懸掛方式之確認。
- (三)共同作業時，各層次承攬商或分包廠商共同使用彼此之設備、機具時有關工安管理事項。
- (四)權責劃分之確認。
- (五)其他依工程特性或工作特殊所必要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二十三、承攬商現場施工期間超過二個月且契約金額達公告金額者，工程主辦單位或承攬商應每月至少舉辦工安座談會一次，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負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均應出席，並留存紀

錄備查。

前項工安座談會得與安全衛生協調會或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或其他工程檢討會一併舉行。

第五章 安全衛生之輔導與管理

二十四、承攬商職安人員應與工程主辦單位檢驗人員及安全衛生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依法擬訂、規劃及推動第十點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十五、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於各分項工程或勞務作業前，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在作業前召集所僱用勞工實施工具箱會議(TBM)，並於施工現場就其承攬工程或勞務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實施預知危險(KY)活動，確認工作人員完全瞭解後予以簽名，並將執行過程拍照留存備查，方得開始工作。

前項之TBM-KY紀錄表，由各主管(辦)處依工程特性，訂定「承攬商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供承攬商辦理。

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未履第一項(TBM-KY)規定時，工程主辦單位檢驗員、相關主管人員或總管理處工安抽查人員得通知承攬商暫停工作，重新說明至工作人員完全瞭解，方得繼續施作。

二十六、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職安人員應常駐施工場所，施工期間有固定工作場所者，每日上、下午上班時應至工程主辦單位指定之場所簽到及連繫；無固定工作場所者，每天早上應至工程主辦單位指定之場所連繫有關工安事宜，並在聯絡簿上簽名；如因工程特性無法依上述辦理者，由主管(辦)處或工程主辦單位另行規定之。但每週至少應至指定場所簽到及連繫一次。

前項連繫事項如下：

(一)確認施工中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其他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二)提報承攬商職安人員及其相關主管人員有關現場工安督導及查核情形紀錄資料。

(三)本公司相關人員於現場工安查核時發現之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應限期改善事項之追蹤。

(四)動用火種、停送電、開挖作業、進入塔槽、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工作許可等應有作業許可事項之確認。

(五)其他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

二十七、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有動用火種、電焊作業、線路電氣作業、變電所及發電廠電氣作業等，應遵守本公司下列規定：

(一)限制動用火種施行要點。

(二)電焊、氣焊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人員應注意事項。

(三)加強防範線路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四)防範墜落危害作業要點。

(五)防範發電廠及變電所工作感電事故注意要點。

工程主辦單位應主動提前列前項各款規定，供承攬商切實遵循。

二十八、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應督導其相關人員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及現場工安督導查核，並留存紀錄備查。

承攬商負責人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職安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施工場所，並對下列事項實施重點抽查：

(一)停電作業：檢電、接地、圍籬（網）、標示等，以防止誤登、誤送電及逆送電等防止感電措施。

(二)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活線掩蔽、作業人員使用活線作業工具及佩戴防護具、高空工作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車體之接地及監護等防止感電措施。

(三)高架及開口作業：安全帶（安全繩索）、補助繩、水平母繩、垂直母繩、捲揚式防墜器、安全護欄、安全網、施工架、工作平台、警告標示等防止墜落措施。

(四)局限空間作業：作業前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測定紀錄及測定人簽名；作業中通風換氣；作業場所入口公告注意事項及禁止進入之規定進入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進入許可之人員簽名登記及其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紀錄；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備置空氣呼吸器、梯子、背負式安全帶等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

全程監視及設置作業場所護欄、交通標誌等措施。

(五)開挖作業：抽查設置擋土支撐、圍欄、護蓋及警告標示等，防止崩塌、人員墜落及挖損油氣管線等措施。

(六)電焊、氣焊作業：熔接設備之接地、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漏電斷路器、附屬組件、材質及防護具檢查、防火措施、動火許可證等防止感電或火災等措施。

(七)作業人員：穿戴適於該項工程之工作服及從事該項工程所必要之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且依契約規定應具備工作證及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應取得相關作業之合格證照。

(八)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或檢查合格識別標識；起重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規定，於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額定荷重或標示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

本公司相關人員赴施工現場實施工安抽查時，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前項各款工安抽查紀錄供其核對。

本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或各級工安查核小組實施工安抽查，必要時得邀請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或職安人員會同辦理，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九、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僱用之勞工，應於進出場(廠)或工作場所中佩帶工作證，無工作證者不得參與施工。

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戴用之安全帽應標明承攬商或其分包廠商名稱；領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之安全帽應有識別標識。

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使用之危險性機器或設備，應造冊送交工程主辦單位備查。

三十、工程主辦單位應切實執行進出場(廠)管制，或於工作現場查對身分，發現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僱用之勞工未佩帶工作證或經核對身分，與名冊不符時，應禁止其進入或禁止其從事現場工作；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有檢查合格證或張貼檢查合格識別標誌者，應禁止其進入施工場所。

三十一、對於休假日、休息日、平日下班後、夜間加班施工，應依本公司「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工安管理措施」加強人員管制和查核，防止承攬商未經許可擅自施工。

三十二、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不得使用非法之拼裝或改裝車輛參與工程作業與貨物、器材運輸。

三十三、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相關人員發現時，得通知承攬商立即停止作業，並使工作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應立即改善，在未改善前不得復工，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承攬商不得藉此申請延長工期或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四、工程主辦單位實施承攬商工作場所之巡視，發現施工現場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或「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所列情形者，或關鍵性作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即通知承攬商停止作業，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開立「暫停施工通知書」列入管制，如屬封閉型工地，應立即掛紅色暫停施工告示牌或設置圍籬禁止人員進入。
- (二)提出安全可靠之改善措施，經工程主辦單位同意後進行改善。
- (三)改善完成後填報「復工申請書」經工程主辦單位確認核可後，才可繼續施工。

違反前項情形者，應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承攬商不得藉此申請延長工期或要求任何補償。

三十五、承攬商勞工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以下簡稱職安保命條款，如附件三)規定項目者，經國營事業委員會、本公司工程及工安督導查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發現，除依「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規定罰款外，並應收回該勞工之工作證一個月，一個月內該勞工不得進入本公司任何單位工作，一個月後得重新申辦工作證。

承攬商於半年內執行同一工程，經國營事業委員會、本公司工程及工安督導查核、單位正、副主管以上之主管走動管理等查核結果，發現其所屬勞工違反職安保命條款項目中之任一款，累計達三次者，則該承攬工程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職安人員應予以撤換，並應收回工作證一個月，一個月內不得進入本公司任何單位工作，一個月後得重新申辦工作證，但不得申辦該工程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工作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違規人員應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未經違規講習合格者，不得再申辦新工作證。

三十六、工程主辦單位之檢驗人員赴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施工現場執行工程檢驗時，應依本公司「工程檢驗員工安抽查實施要點」規定，督促承攬商確實履行契約有關安全衛生規定，同時查核該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是否依規定執行自主檢查，並填寫工安抽查紀錄表，陳核備查，發現承攬商僱用之員工未遵守契約中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三十七、各單位轄區內有其他單位之發包工程或勞務，其承攬作業之安全管制，依本公司「承攬作業安全管制權責劃分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八、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於本公司轄區內，應在工程主辦單位指定區域內工作，對於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周邊無關之設備，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操作或移動，否則所發生之一切損失概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三十九、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在工程或勞務施工中，應嚴防火災事故，如在限制動用火種地區作業，動用火種前應先申請，取得動用火種許可證，並依規定做好消防措施，方可動火，如發生事故致本公司或第三者所消耗之消防器材及一切損失，均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四十、本公司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如有可能發生感電、墜落、撞擊、土石崩塌、滑落、缺氧、有害氣體及火災等之危險性工作時，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應有專人負責監護，並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四十一、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於發電廠及變電所從事停電作業，應取得工程主辦單位開具之停電作業書面通知，並瞭解停電範圍後方得施工；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從事輸、配電線路停電作業施工前，應在停電作業區前後兩

端實施檢電確認無電後掛妥接地；另應於停電作業區內各作業點線路前後及各分歧線，應再確實接地。

四十二、工程主辦單位為配合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需要，須從事停、送電等關鍵性操作或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從事有潛在危險之重大操作時，工程主辦部門應視該項工程或勞務之特性核派檢驗人員到場加強工安抽查，並填寫抽查紀錄備查，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或工安查核時，應查核檢驗人員是否落實執行。

四十三、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應保持施工場所之整潔，嚴禁隨地拋棄煙蒂、果皮、紙屑、破布、棉紗、飯盒、瓶罐等廢棄物，每日工作完畢，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將工作區域範圍清掃乾淨，並巡視檢查後，方得離開。

四十四、因工作產生之廢棄物、廢油、廢水等事業廢棄物，應以容器裝妥並清除至指定地點貯存或處理，嚴禁任意丟棄、傾倒，並不得擅自砍伐樹木或隨意焚燒，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如違反該等事項致遭環保主管機關罰款或其他索賠事件時，均由承攬商負責。

四十五、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執行契約中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依下列事項建立專卷備查：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及核備文件。

2.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檢查機構網路登錄資料)。

3. 施工人力名冊(含技術及勞務)。

4. 勞工保險或相關保險紀錄。

5. 分包廠商、協力廠商管理。

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六章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證照管理

四十六、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所僱用之人員，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承攬商於承攬之工程或勞務開工前，應舉辦開工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實施前不得施工。

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講習，工程主辦單位必要時應予以指導及協助。

四十七、工程主辦單位視承攬商推行安全衛生狀況，必要時得舉辦有關承攬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講習，承攬商應依通知指派實際參與現場工作之人員參加，不得拒絕。

四十八、各單位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講習時，得通知承攬商指派相關人員參與，俾協助承攬商提升工安知能。

四十九、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從事下列工作者，應指派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人員擔任：

(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二)特殊作業人員。

(三)營造作業主管。

(四)有害作業主管。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七章 施工考核與獎懲

五十、各單位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應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違約罰款項目得由各主管(辦)處或工程主辦單位依交付承攬工程之特性增訂。

五十一、各單位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承攬商於契約期間一年內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除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應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規定，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擇期請違規當事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職安人員、領班等赴工程主辦單位接受違規講習，未參加違規講習並經測驗合格者，不得繼續從事該項工作，參加違規講習人員之費用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不得藉此要求本公司支付薪資或據以做為延長工期之理由。

前項違規講習應留存紀錄備查。

違規當事人無法確定時，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參加。

五十二、各單位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承攬商僱用之勞工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經屢勸不聽者，工程主辦單位除依契約執行罰款外，得要求承攬商撤換該勞工，或禁止其進入廠區或限制其從事本公司電力作業，一定期間如未能有效改善者，應不得使其從事本公司任何單位之工程工作。

前項一定期間由工程主辦單位依該項工程特性訂定之。

五十三、各單位之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自開工日起，每滿一年或該工程已竣工驗收，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得依本公司「工業安全衛生績優承攬商表揚要點」規定予以表揚。

第八章 附則

五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五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

電工安字第 8907-0678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電工環字第 091070693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電工環字第 094100684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

電工環字第 095090673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電工環字第 095100686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電企字第 096050106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6 日

電工環字第 099040618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4 日

電工字第 1038063024 號配合職安法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電工字第 1068092584 號配合工安專案檢核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電工字第 1078108505 號函配合經濟部國營會職安保命條款修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十五、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於各分項工程或勞務作業前，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在<u>作業前召集所僱用勞工實施工具箱會議(TBM)</u>，並於<u>施工現場</u>就其承攬工程或勞務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u>防範措施</u>，<u>實施預知危險(KY)活動</u>，確認工作人員完全瞭解後予以簽名，並將執行過程拍照留存備查，方得開始工作。</p> <p><u>前項之TBM-KY紀錄表，由各主管(辦)處依工程特性，訂定「承攬商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紀錄表，供承攬商辦理。</u></p> <p>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未履行第一項<u>(TBM-KY)</u>規定時，工程主辦單位檢驗員、相關主管人員或總管理處工安抽查人員得通知承攬商暫停工作，重新說明至工作人員完全瞭解，方得繼續施作。</p> | <p>二十五、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於各項分項工程或勞務作業前，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在施工現場召集所僱用勞工，就其承攬工程或勞務作業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詳加說明，具體告知，確認工作人員完全瞭解後予以簽名，並將執行過程拍照留存備查，方得開始工作。</p> <p>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未履行前項規定時，工程主辦單位檢驗員、相關主管人員或總管理處工安抽查人員得通知承攬商暫停工作，重新說明至工作人員完全瞭解，方得繼續施作。</p> | <p>一、增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在施工現場實施工具箱會議(TBM)，及預知危險(KY)活動，確認工作人員完全瞭解後予以簽名執行過程拍照留存備查。</p> <p>二、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十八、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應督導其相關人員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及現場工安督導查核，並留存紀錄備查。</p> <p>承攬商負責人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或<u>職安</u>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施工場所，並對下列事項實施重點抽查：</p> <p>(一)停電作業：</p> <p>檢電、接地、圍籬(網)、標示等，以防止誤登、誤送電及逆送電等防止感電措施。</p> <p>(二)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p> <p>活線掩蔽、作業人員使用活線作業工具及佩戴防護具、高空工作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車體之接地及監護等防止感電措施。</p> <p>(三)高架及開口作業：</p> <p>安全帶(安全繩索)、補助繩、水平母繩、垂直母繩、捲揚式防墜器、安全護欄、安全網、施工架、工作平台、警告標示等防止墜落措施。</p> <p>(四)局限空間作業：</p> <p>作業前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測定紀錄及測定人簽</p> | <p>二十八、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應督導其相關人員依法實施自動檢查及現場工安督導查核，並留存紀錄備查。</p> <p>承攬商負責人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職安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施工場所，並對下列事項實施重點抽查：</p> <p>(一)停電作業：</p> <p>檢電、接地、圍籬(網)、標示等，以防止誤登、誤送電及逆送電等防止感電措施。</p> <p>(二)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p> <p>活線掩蔽、作業人員使用活線作業工具及佩戴防護具、高空工作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吊臂車等)車體之接地及監護等防止感電措施。</p> <p>(三)高架及開口作業：</p> <p>安全帶(安全繩索)、補助繩、水平母繩、垂直母繩、捲揚式防墜器、安全護欄、安全網、施工架、工作平台、警告標示等防止墜落措施。</p> <p>(四)局限空間作業：</p> <p>作業前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測定紀錄及測定人簽名；作業中通風換氣；作業場所入口公告注意事項及禁止進入之規定進入局限空間</p> | <p>一、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名；作業中通風換氣；作業場所入口公告注意事項及禁止進入之規定進入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進入許可之人員簽名登記及其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紀錄；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u>背負式</u>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備置空氣呼吸器、梯子、背負式安全帶等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全程監視及設置作業場所護欄、交通標誌等措施。</p> <p>(五)開挖作業： 抽查設置擋土支撐、圍欄、護蓋及警告標示等，防止崩塌、人員墜落及挖損油氣管線等措施。</p> <p>(六)電焊、氣焊作業： 熔接設備之接地、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漏電斷路器、附屬組件、材質及防護具檢查、防火措施、動火許可證等防止感電或火災等措施。</p> <p>(七)作業人員： 穿戴適於該項工程之工作服及從事該項工程所必要之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p> <p>(八)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檢查合格證或檢查合格識別標識；起重機具</p> | <p>從事作業時，進入許可之人員簽名登記及其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紀錄；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備置空氣呼吸器、梯子、背負式安全帶等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全程監視及設置作業場所護欄、交通標誌等措施。</p> <p>(五)開挖作業： 抽查設置擋土支撐、圍欄、護蓋及警告標示等，防止崩塌、人員墜落及挖損油氣管線等措施。</p> <p>(六)電焊、氣焊作業： 熔接設備之接地、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漏電斷路器、附屬組件、材質及防護具檢查、防火措施、動火許可證等防止感電或火災等措施。</p> <p>(七)作業人員： 穿戴適於該項工程之工作服及從事該項工程所必要之安全衛生個人防護具；且依契約規定應具備工作證及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應取得相關作業之合格證照。</p> <p>(八)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檢查合格證或檢查合格識別標識；起重機具</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具；且依契約規定應具備工作證及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應取得相關作業之合格證照。</p> <p>(八)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或檢查合格識別標識；起重機具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規定，於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額定荷重或標示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赴施工現場實施工安抽查時，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前項各款工安抽查紀錄供其核對。</p> <p>本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或各級工安查核小組實施工安抽查，必要時得邀請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或<u>職安</u>人員會同辦理，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不得拒絕。</p> | <p>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規定，於機身明顯易見處標示額定荷重或標示最大作業半徑之額定荷重。</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赴施工現場實施工安抽查時，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前項各款工安抽查紀錄供其核對。</p> <p>本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或各級工安查核小組實施工安抽查，必要時得邀請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或<u>職安</u>人員會同辦理，承攬商及其分包商不得拒絕。</p> | |
| <p>三十三、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u>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u></p> <p><u>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相關人員發現時，得通知承攬商</u></p> | <p>三十三、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前項情形經本公司相關人員發現時，得通知承攬商立即停止作業，並使工作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應立即改善，在未改善前不得復工，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承攬商不得藉此申請延長工期</p> | <p>一、增訂承攬商及其分包廠商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p> <p>二、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立即停止作業，並使工作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應立即改善，在未改善前不得復工，並依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承攬商不得藉此申請延長工期或要求任何補償。 | 或要求任何補償。 | |
| <u>五十二、各單位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承攬商僱用之勞工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經屢勸不聽者，工程主辦單位除依契約執行罰款外，得要求承攬商撤換該勞工，或禁止其進入廠區或限制其從事本公司電力作業，一定期間如未能有效改善者，應不得使其從事本公司任何單位之工程工作。</u> 前項一定期間由工程主辦單位依該項工程特性訂定之。 | <u>五十一、各單位各項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應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承攬商僱用之勞工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經屢勸不聽者，工程主辦單位除依契約執行罰款外，得要求承攬商撤換該勞工，或禁止其進入廠區或限制其從事本公司電力作業，一定期間如未能有效改善者，應永久除名，不得從事本公司任何單位之工程工作。</u> 前項一定期間由工程主辦單位依該項工程特性訂定之。 | 一、文字修正。 |

服務品質標準

104 年 1 月版

| 服務品質標準 | 權數(%) | 說明 |
|--------------------|-------|---|
| 一、申請用電 | 25 | |
| ●個別標準 | 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約定供電日前完成供電：100% |
| ●綜合標準 |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定供電日係參酌用戶希望用電日與本公司待施工工作量，經雙方協商所訂供電日。 |
| |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能於約定供電日供電時，則應主動洽請用戶變更供電日。 |
|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日不包括非本公司原因（如未獲准挖路等）之處理日數。 |
|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一。 |
| 二、供電可靠 | 50 | |
| ●個別標準 | 1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事故停電時間標準： |
| 配電架空線路： | (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範圍不包括颱風、洪水、地震、道路不通等不可抗力之停電事故。 |
| 1.高壓線斷線（每檔條）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事故以線路主幹線與分歧線、導線線徑大小、線路負載可否轉供及可否以吊載機械等處理難易度來區分。 |
| 分歧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值班人力足以因應搶修工作時，以「營業時間內」計算；如需請求支援，則以「營業時間外」計算。 |
| 營業時間內 90 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饋線自動化系統轉供時間（5分鐘）納入考量。 |
| 營業時間外 120 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事故停電時間標準以一工作班 4 人、配備昇空車乙輛及路程時間 30 分鐘內為評估基準。 |
| 主幹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二。 |
| 營業時間內 120 分 | | |
| 營業時間外 150 分 | | |
| 2.低壓線斷線（每檔條） | | |
| 線徑 $60mm^2$ 以下： | | |
| 營業時間內 60 分 | | |
| 營業時間外 70 分 | | |
| 線徑 $60mm^2$ (含)以上： | | |
| 營業時間內 70 分 | | |
| 營業時間外 80 分 | | |
| 3.接戶線斷線（每處） | | |
| 接戶線： | | |
| 營業時間內 60 分 | | |
| 營業時間外 70 分 | | |
| 連接接戶線： | | |
| 營業時間內 70 分 | | |
| 營業時間外 80 分 | | |
| 4.換建電桿（每桿） | | |
| 負載轉供時間（不計電桿修復時間）： | | |
| 營業時間內 65 分 | | |
| 營業時間外 95 分 | | |

| 服務品質標準 | 權數 (%) | 說明 |
|---|-----------|----|
| <p>負載無法轉供 (含電桿修復時間)： 營業時間內 280 分 營業時間外 310 分</p> <p>5.更換變壓器 (每具) 吊載機械可到達： 營業時間內 120 分 營業時間外 140 分 吊載機械無法到達： 營業時間內 200 分 營業時間外 220 分</p> <p>6.更換線路開關 (每組) (含分歧開關) 負載轉供時間 (不計開關修復時間)： 自動化系統 5 分 營業時間內 60 分 營業時間外 80 分 負載無法轉供 (含開關修復時間)： 營業時間內 160 分 營業時間外 180 分</p> <p>7.更換熔絲鏈開關熔絲鏈 (每處) 變壓器用 (含密封型變壓器保護開關)： 營業時間內 50 分 營業時間外 60 分 線路用： 營業時間內 70 分 營業時間外 80 分</p> <p>配電地下線路：</p> <p>1.高壓電纜故障或更換 (每條孔) 負載轉供時間 (不計電纜修復時間)： 自動化系統 5 分 營業時間內 100 分 營業時間外 140 分 負載無法轉供 (含電纜修復時間)： 營業時間內 260 分 營業時間外 300 分</p> <p>2.低壓電纜或接頭事故 (每處) 分歧線： 營業時間內 90 分 營業時間外 110 分 主幹線： 營業時間內 110 分 營業時間外 130 分</p> <p>3.高壓電纜直路接頭事故或更換 (每處) 負載轉供時間 (不計接頭修復時間)： 自動化系統 5 分 營業時間內 100 分</p> | (6) | |

| 服務品質標準 | 權數 (%) | 說明 |
|---|-----------|---|
| 營業時間外 140 分 負載無法轉供 (含接頭修復時間)： 營業時間內 260 分 營業時間外 300 分 4.線路開關事故或更換 (每組) (含單相開關) 負載轉供時間 (不計開關修復時間)： 自動化系統 5 分 營業時間內 60 分 營業時間外 80 分 負載無法轉供 (含開關修復時間)： 營業時間內 240 分 營業時間外 260 分 5.更換變壓器 (每具) 吊載機械可到達 (地面配電場)： 營業時間內 140 分 營業時間外 160 分 吊載機械無法到達 (地下配電室、無車道除外)： 營業時間內 210 分 營業時間外 230 分 •用戶反映供電電壓問題在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現場會勘：100% •施工停電於停電日一天前通知用戶：100% | 6 |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三。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四。 |
| •綜合標準 •平均每年供電時間百分比： | 6 | •平均每年供電時間，依年度目標訂定平均復電時間 = $\frac{\sum \text{每次事故復電時間} \times \text{停電戶數}}{\sum \text{每月總用戶數}}$ |
| 平均每年供電時間 = $\frac{\text{平均復電時間}}{(1 - \frac{365(366)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100\%$ | |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五。 |
| •施工停電於預定時間執行停電與復電百分比：99 % •配電饋線單一事故停電 (第一件事故搶修期間未再發生第二件事故) 在 8 小時內恢復供電百分比：99.50% 在 1 小時內停電用戶復電百分比：65% 在 2 小時內停電用戶復電百分比：85% 在 4 小時內停電用戶復電百分比：97% | 6 |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六。 •評估範圍不包括颱風、洪水、地震、道路不通等不可抗力之停電事故。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七。 |

| 服務品質標準 | 權數 (%) | 說明 |
|---|-------------------|---|
| 在 8 小時內停電用戶復電百分比：99.5% •用 戶 反 映 供 電 電 壓 問 題 在 6 個 月 內 改 善 百 分 比：95% | 8 |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三。 |
| 三、抄表及收費 •個別標準 •用 戶 欠 費 停 電 在 營 業 日 上 午 當 日 下 午 繳 費 翌 日 上 午 復 電：100% | 15 | |
| •用 戶 反 映 用 電 量 異 常 在 9 個 工 作 日 內 完 成 現 場 會 勘 與 回 覆 用 戶 百 分 比：97% | 5 |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八。 |
| 四、用 戶 陳 情 與 申 訴 •個別標準 •用 戶 電 子 郵 件 於 5 個 工 作 日 內 回 覆：100% •用 戶 陳 情 申 訴 案 件 處 理 部 門 於 6 個 工 作 日 內 妥 善 處 理 並 回 覆 用 戶：100% •綜合標準 •用 戶 意 見 信 箱 電 子 郵 件 滿 意 度 調 查 之 用 戶 滿 意 度： ≥ 98.5 分 | 10 4 4 2 |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九。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十。 •按月追蹤執行情形，評估表如附表十一。 |